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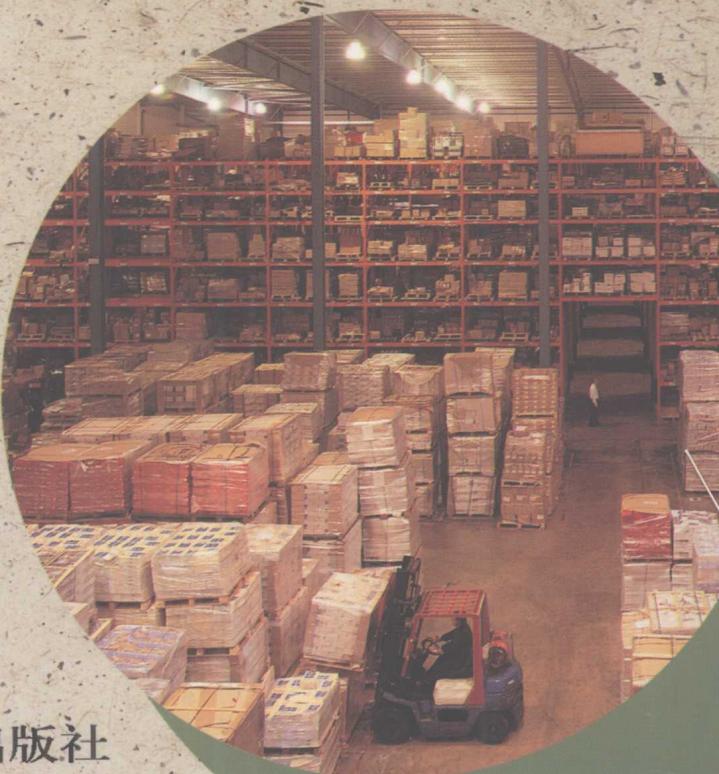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
经济管理类
专业教材

GUOJI HUOYUN DAI LI

国际货运代理

刘树密 主编



GD00113805

東南大學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主编 刘树密

参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亚君 余志军 孟恬金 戈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和相关知识出发,主要介绍了海运、陆运、空运和快递、多式联运等多种货物运输方式及代理的相关理论与技能,包括集装箱运输操作流程、所涉及的单证;租船业务的执行程序、租船合同条款;国际多式联运的主要业务与程序、多式联运提单;各种运输方式事故处理等主要知识点和具体操作。

本书遵循“够用、实用”的原则,每章均由案例导入,问题驱动,启发教学,且章后附有思考题和案例分析,以充分体现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内容新颖、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特点。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商务、物流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广大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 / 刘树密主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 - 81089 - 590 - 7

I . 国... II . 刘... III .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
(经济) IV . F51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4128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 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丹阳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412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 025 - 83795801)

高等职业教育经管类专业教材编委会

主任 宁宣熙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传松 王树进 迟镜莹 杭永宝

钱廷仙 都国雄 詹勇虎

秘书长 张绍来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宗红 王水华 邓 晶 刘大纶 刘树密 刘葆金

孙全治 孙国忠 祁洪祥 阮德荣 华 毅 李从如

吴玉林 张 军 沈 彤 严世英 邱训荣 杜学森

张建军 张晓莺 张维强 张景顺 张 震 单大明

居长志 周忠兴 杨晓明 杨海清 杨湘洪 费 健

洪 霄 徐汉文 徐光华 郭 村 黄宝凤 梁建民

蒋兰芝 敬丽华 潘 丰 潘绍来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建设研讨会于2003年12月13日在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来自江苏、安徽、广东、天津、黑龙江、河南、山东、浙江等省市的25所院校的校长、系主任、任课老师等近50位代表。

会议讨论了当前高等职业教育的现状、问题以及课程改革、教材建设等相关议题。与会代表认为,为贯彻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即基础适度够用、加强实践环节、突出职业教育,经常性地开展专业建设的交流研讨,有计划地进行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课程改革的探讨和编写适用的教材十分必要。为了加强院校之间的横向交流与协作,与会代表赞同在原“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建设协作组”的基础上组建“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建设协作网”。

协作网是一个自愿的、民间的、服务型的、非盈利性的组织,其目的是在各高等职业技术院校之间建立一个横向交流、协作的平台,开展专业建设、教师培训、教材编写、实验与实习基地的协作等方面的服务,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的教学水平的提高。

本次会议总结了第一批教材建设的经验,肯定了成绩,对第二批教材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议利用5年的时间,经过反复修订,争取出版一批高质量的《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建设协作网”首批会员单位名单:

南京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淮阴工学院
扬州职业大学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滨海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新华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商友资讯电子商务应用研究所	东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编委会
2004年6月

序

高等职业教育是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其中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面对当前难以预测的技术人才市场变化的严峻形势，造就出大批具有技能且适应企业当前需要的生产和管理第一线岗位的合格人才，是人才市场也是时代的需要。

为培养出适应社会需求的毕业生，高等职业教育再也不能模仿、步趋本科教育的方式，要探索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育方式，就要真正贯彻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即“基础理论适度够用、加强实践环节、突出职业技能教育的方针”。为此，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

本次教材编写的特点是：面向高等职业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按需施教，讲究实效；既保持理论体系的系统性和方法的科学性，更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对理论部分实施为实用而设、为实用而教；强调以实例为引导、以实训为手段、以实际技能为目标；深入浅出，简明扼要。为了做好教材编写工作，还要求各教材编写组组织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经验的老师参加教材编写的研讨，集思广益，博采众长。

经过多方的努力，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已正式出版发行。这是在几十所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参与，上百位具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经验的老师共同努力高效率工作的结果。

值此出版之际，我们谨向所有支持过本套教材出版的各校领导、教务部门同志和广大编写教师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次教材建设，只是我们在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建设上走出的第一步。我们将继续努力，跟踪教材的使用效果，不断发现新的问题；同时也希望广大教师和读者不吝赐教和批评指正。我们将不断根据新的形势变化与发展要求对教材进行修订，期望它能在几番磨炼中，成为一套真正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的优秀教材。

宁宣熙

2003年11月

前　　言

加入WTO后,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该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因而,需要大批基础理论知识扎实、实际操作能力强的从业人员。这一需求正好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相吻合。

高等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基层和业务第一线的技术应用型人才,而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为学生量身定做一套合适的教材,为此,我们编写了《国际货运代理》一书。该书既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国际商务、物流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授课课时可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安排在60~80课时。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色:

(1) 形式合理 全书共10章,每章均由案例导入,问题驱动,启发教学,突出重点,且章后附有思考题和案例分析,便于学生掌握本章的重点知识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真正体现“重在应用”。

(2) 体系清晰 本书遵循“够用、实用”的原则,主要介绍了海运、陆运、空运与快递、多式联运等多种货物运输方式及代理的相关知识与技能,尤其强调实际应用,即完全针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特点。

(3) 内容新颖 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业务操作流程,并努力做到内容简洁、通俗易懂;同时,注意编入国际货运代理的最新资料,如对有发展前景的国际多式联运、电子提单等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以便学生能够掌握国际货运代理领域的新的知识、新的动态。

(4) 操作性强 在简述基本理论的同时,着眼于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实际操作,使学生掌握各种运输方式下的业务流程,为毕业后从事这方面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经管系主任刘树密副教授任本书主编,负责拟定大纲,并对全书进行了修改、统稿和定稿。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刘树密(第1、4、5、8章),并提供了全书的大部分案例及附录A、B),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孟恬(第2、3章),天津滨海职业学院金戈(第6、9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余志军、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吕亚君(第7、10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张春芳,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曹宏伟、左毅,天津中远国际货运公司白亚力,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杜学森等领导及诸多朋友的真诚帮助与指正;同时也参考、吸收、采用了部分专著、教材、报刊、网站的有关资料,恕不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3月

目 录

1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和性质	(1)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1)
1.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2)
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和作用	(2)
1.2.1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	(2)
1.2.2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2)
1.3 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及行业管理	(3)
1.3.1 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	(3)
1.3.2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	(3)
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法律依据	(4)
1.4.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4)
1.4.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依据	(4)
思考题	(5)
案例分析 货运代理是否应承担货物灭失的责任	(5)
 2 对外贸易基础知识	(6)
2.1 贸易术语与进出口贸易程序	(7)
2.1.1 贸易术语	(7)
2.1.2 进出口贸易程序	(9)
2.2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10)
2.2.1 贸易合同中常见的检验条款	(10)
2.2.2 我国商品检验机构及其主要任务	(11)
2.2.3 向商检机构办理报检的程序	(11)
2.2.4 进出口商品的复检与免检	(12)
2.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
2.3.1 保险险别	(12)
2.3.2 除外责任	(13)
2.3.3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4)
2.3.4 保险单证与保险索赔	(14)
2.4 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与支付方式	(15)
2.4.1 支付工具	(15)
2.4.2 支付方式	(16)
2.4.3 议付结汇	(19)

2.5 海关监管	(20)
2.5.1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20)
2.5.2 进口货物转关运输的通关	(22)
2.5.3 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的通关	(23)
2.5.4 出口货物退关	(24)
思考题	(24)
案例分析 D/P 改 D/A 造成出口方损失案	(24)
 3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及其责任险	(26)
3.1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	(26)
3.1.1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传统业务责任及其责任分类	(26)
3.1.2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第三方物流责任及其责任分类	(28)
3.1.3 国际货运代理的除外责任	(29)
3.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风险的防范	(29)
3.2.1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传统业务责任风险的防范	(29)
3.2.2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第三方物流责任风险的防范	(30)
3.3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	(31)
3.3.1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必要性	(31)
3.3.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内容	(32)
3.3.3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除外责任	(32)
3.3.4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方式及渠道	(33)
3.3.5 国际货运代理须向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4)
3.3.6 承保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机构	(34)
3.3.7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赔偿	(34)
思考题	(35)
案例分析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第三方物流案	(35)
 4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班轮运输	(36)
4.1 概述	(36)
4.1.1 班轮运输的概念、特点及其运费	(36)
4.1.2 班轮公会与行动守则公约	(39)
4.1.3 班轮运输的分类	(40)
4.2 国际集装箱运输基础知识	(40)
4.2.1 国际集装箱运输概述	(40)
4.2.2 集装箱条款	(44)
4.2.3 集装箱班轮运费	(47)
4.3 集装箱班轮货运流程与单证	(49)
4.3.1 整箱货货运流程与单证	(49)

4.3.2 拼箱货货运流程与单证	(58)
4.4 提单、海运单和电子提单	(60)
4.4.1 提单	(60)
4.4.2 海运单	(71)
4.4.3 电子提单	(73)
4.5 杂货班轮运输.....	(76)
4.5.1 杂货班轮运输概述	(76)
4.5.2 杂货班轮运输的货运单证流程	(79)
4.5.3 杂货班轮运费	(83)
思考题	(84)
案例分析1 无单放货,谁之过错	(84)
案例分析2 美公司诉中国贸易公司和运输公司案	(84)
5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租船运输	(86)
5.1 概述.....	(86)
5.1.1 租船运输的相关概念	(86)
5.1.2 租船运输的特点	(87)
5.1.3 租船货运经营方式	(87)
5.2 租船业务流程.....	(90)
5.2.1 询盘	(90)
5.2.2 发盘	(91)
5.2.3 还盘	(92)
5.2.4 受盘与编制订租确认书	(93)
5.2.5 编制、审核、签订租船合同	(94)
5.3 租船合同.....	(94)
5.3.1 合同范本	(94)
5.3.2 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95)
5.3.3 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102)
思考题	(106)
案例分析1 滞期费由谁支付	(106)
案例分析2 广州远洋公司撤销租船合同仲裁案	(107)
6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08)
6.1 国际航空货运概述.....	(108)
6.1.1 国际航空货运组织	(108)
6.1.2 航空货运代理	(109)
6.1.3 航空货运方式	(110)
6.2 国际航空货运业务流程.....	(111)

6.2.1	航空货运出口业务流程	(111)
6.2.2	航空货运进口业务流程	(114)
6.3	航空运价与运费	(116)
6.3.1	基本概念	(116)
6.3.2	计费重量	(116)
6.3.3	运价种类	(117)
6.3.4	航空附加费	(117)
6.3.5	航空运费的计算	(118)
6.4	航空货运单	(118)
6.4.1	航空货运单概述	(118)
6.4.2	航空货运单的种类	(119)
6.4.3	航空货运单的填开责任	(120)
6.4.4	航空货运单各栏目的填写说明	(120)
6.5	航空快递业务	(123)
6.5.1	航空快递业务概述	(123)
6.5.2	国际航空快递业务程序	(124)
	思考题	(124)
	案例分析 该案运费谁支付	(124)
7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	(126)
7.1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126)
7.1.1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概述	(126)
7.1.2	公路运输费用、运单及运输责任范围	(128)
7.2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29)
7.2.1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概述	(129)
7.2.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129)
7.2.3	国际铁路联运出口货物运输流程	(132)
7.2.4	国际铁路联运进口货物运输流程	(136)
7.2.5	内地与港澳地区间的铁路货物运输	(137)
	思考题	(141)
	案例分析 一则铁路运输的索赔案	(142)
8	国际多式联运与大陆桥运输	(143)
8.1	国际多式联运	(143)
8.1.1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144)
8.1.2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145)
8.1.3	国际多式联运的主要业务与程序	(148)
8.1.4	国际多式联运提单	(150)

8.2 大陆桥运输	(156)
8.2.1 大陆桥运输概述	(156)
8.2.2 大陆桥运输线路	(157)
8.3 美国陆桥运输业务	(159)
8.3.1 OCP 运输	(159)
8.3.2 MLB 运输	(160)
8.3.3 IPI 运输	(160)
思考题	(161)
案例分析 多式联运货物灭失赔偿案	(161)
9 国际货运事故处理与风险防范	(163)
9.1 海上货运事故的处理	(163)
9.1.1 海上货运事故的确定	(163)
9.1.2 海上货运事故的索赔	(164)
9.1.3 海上货运事故的理赔	(165)
9.2 其他运输方式事故的处理	(166)
9.2.1 国际公路运输事故的处理	(166)
9.2.2 国际铁路运输事故的处理	(166)
9.2.3 国际航空运输事故的处理	(167)
9.2.4 国际多式联运的事故处理	(168)
9.3 国际货运代理的风险防范	(170)
9.3.1 货运代理的主要风险及简要对策	(170)
9.3.2 风险转移	(172)
思考题	(173)
案例分析 集装箱装载羽绒滑雪衫货损案	(173)
10 国际货物仓储	(174)
10.1 外贸仓储业务管理	(174)
10.1.1 货物的入库业务	(174)
10.1.2 货物的在库保管业务	(175)
10.1.3 货物的出库业务	(175)
10.1.4 危险品的仓储管理	(176)
10.2 保税仓库	(177)
10.2.1 保税制度	(177)
10.2.2 保税货物	(178)
10.2.3 保税仓库	(179)
思考题	(181)
案例分析 保税仓储的积极作用	(181)

附录 A 国际货运代理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85)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196)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06)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216)
附录 B 单证参考样单	(222)
B. 1(a) 海运出口货物代运委托单	(222)
B. 1(b) 陆/海运出口货物代运委托单	(223)
B. 1(c) 海运出口货物代运委托单	(224)
B. 2 订舱单	(225)
B. 3 装货单	(226)
B. 4 收货单	(227)
B. 5 集装箱托运单	(228)
B. 6 集装箱装货单	(229)
B. 7 集装箱场站收据	(230)
B. 8 出口拼箱货物装箱准单	(231)
B. 9 集装箱装箱单	(232)
B. 10 直运或转船提单	(233)
B. 11 集装箱联运提单	(234)
B. 12 提货单	(235)
B. 13 设备交接单	(237)
B. 14 铁路运单	(239)
B. 15 承运货物收据	(240)
B. 16 国际空运货物托运单	(241)
B. 17 航空主运单	(242)
B. 18 航空分运单	(243)
B. 19 进口订舱联系单	(244)
B. 20 危险货物申报单	(245)
B. 21 多式联运提单	(246)
B. 22 海运单	(247)
B. 23 提单	(248)
B. 24 中铁联运提单	(249)
参考文献	(250)

1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本章要点

- (1)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和作用；
- (2) 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
- (3)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范围和法律依据。

【导入案例】

可可豆霉变索赔案

某进出口公司从国外进口可可豆 150 t, 计 3 000 包, 货于 X 年 6 月 16 日由华利轮运至上海, 卸于九区, 堆放在露天场地, 下垫木板和草席, 上盖双层油布。收货人于 6 月 18 日书面委托上海某货运代理办理进口报关和铁路运输至某省某市巧克力厂。货运代理接受委托后, 立即办妥进口报关手续, 但先后 24 次向铁路部门申请车皮未果。货运代理多次用电话向收货人通报情况并建议改用水运。至 8 月 18 日收货人在电话里称: 请酌情处理。8 月 18 日可可豆装上货轮, 于 20 日运抵某市后, 收货人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检验结果严重霉变, 失去了使用价值。结果收货人向货运代理索赔。

这家货运代理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和性质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货运代理”一词具有两种含义:一是指货运代理业;二是指货运代理。

1) 国际货运代理业

根据 1995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 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 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2) 国际货运代理

在我国,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是指接受进出口收货人、发货人或承运人的委托, 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企业。值得注意的是, 商务部 2003 年 12 月 7 日第 8 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第一条:“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允许

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独资的形式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一规定有利于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为紧密的经贸关系；2004年1月1日商务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股东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组成。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运输有关、并拥有稳定货源的企业法人应当成为大股东，且应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中控股。企业法人以外的股东不得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中控股。”这一内容与原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规定有很大区别，即扩大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申请人的范围。

1.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与概念相应，对于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也可以从国际货运代理业和国际货运代理两个角度来解释。

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业是一个相对年轻的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是属于服务行业。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它隶属于除了农业、采矿业、加工制造业以外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部门——交通运输业，属于运输辅助行业。

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也就是说，国际货运代理在以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承运人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起着桥梁作用。

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和作用

1.2.1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

国际货运代理为货主服务，从货主那里获得劳务报酬。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有大有小，较常见的货运代理主要有以下几类：

(1) 租船订舱代理 这类代理与国内外货方有广泛的业务关系。

(2) 货物报关代理 有些国家对这类代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较严，如美国规定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必须是美国公民，并经过考试合格，发给执照才能营业。

(3) 转运及理货运代理理 其办事机构一般设在中转站及港口。

(4) 储存代理 包括货物保管、整理、包装以及保险等业务。

(5) 集装箱代理 包括装箱、拆箱、转运、分拨以及集装箱租赁和维修等业务。

(6) 多式联运代理 即多式联运经营人或称无船承运人，是与货主签订多式联运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对全程运输负总的责任。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对多式联运代理的资格认定都比其他代理要严格一些。

以上代理都为货主提供服务，并根据服务项目、数量和质量从货主那里获得劳务报酬。

1.2.2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鉴于国际贸易竞争的日趋激烈，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就要求货运代理能够高效、优

质、低运费地完成外贸运输任务,保证贸易合同顺利履行。为此,国际货运代理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和“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其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货运代理具有许多专门知识,可以采用最安全、最迅速、最经济的办法组织货物。
- (2) 货运代理在世界各贸易中心建有客户网和自己的分支机构,并使用现代化的运输设备,掌握货物的全程运输信息。
- (3) 货运代理能就运费、包装、单证、结关、领事要求、金融等方面提供咨询,而成为工、贸企业的顾问,并对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售可能性提出建议。
- (4) 货运代理能把小批量的货物集零为整,使货主能在节省运费方面受益。
- (5) 货运代理不仅能够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能够创造开发新运输方式、新运输路线和制定新的费率。

1.3 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及行业管理

1.3.1 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是世界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其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该会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其法文名称为“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transitoires et assimilés”,英文名称为“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其法文缩写是“FIATA”,并被用作该组织的标识。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运输领域最大的非政府和非盈利性组织,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其成员包括世界各国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拥有来自 86 个国家和地区的 96 个一般会员,分布于 150 国家和地区的 2 700 多家联系会员,大约 40 000 家货运代理企业,800 万至 1 000 万从业人员。该会是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发展大会的咨询者,并被确认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代表。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于 1985 年以一般会员的身份正式加入了该组织。目前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拥有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运代理协会三个一般会员,并拥有联系会员 166 个,其中在内地拥有 13 个,在台湾拥有 48 个,在香港拥有 105 个。

1.3.2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商务部的授权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在商务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推动会员企业相互协作,监督会员依法经营、规范竞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因此,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都在不同程度上行使着对国际货运代理业进行管理的职能。

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法律依据

1.4.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接受委托,作为代理或者独立经营人从事下列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

- (1) 拦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4) 编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但是,这些并不是每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都具有的经营范围。由于各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情况不同,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营范围也有所不同。

1.4.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依据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领域立法工作的步伐明显加快,特别是在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方面,结束了无法可依的历史。1994年5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94外贸法》)。《94年外贸法》是适应当时外贸实际情况制定的,自颁布以来,对发展我国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对外开放和经济与外贸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94外贸法》越来越难以适应形势的需要。为此,在参考借鉴国外相关外贸立法的先进经验与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4年4月6日表决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对外贸易领域的一个重大历史事件,它的颁布,翻开了我国外贸战线新的一页,标志着我国外贸的法制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并将为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对我国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密切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贸易往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995年6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原外经贸部发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对于包括国际多式联运在内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1996年经过重新修订,原外经贸部又发布施行《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审批规定》,从1996年起全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实行了年度审核制度;2004年6月25日,商务部发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该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